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6238B 號

修正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九條。
附修正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九條

部 長 潘文忠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：

一、必辦種類：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舉重（以滿十四歲為限）、射箭、軟式網球、空手道、射擊、拳擊、角力、擊劍、輕艇、划船、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。

二、選辦種類：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或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一種至二種舉辦。

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，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、亞運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為原則。

各類競賽參賽隊（人）成績基準，於競賽規程中定之，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，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一千人為原則。各組團單位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，至多報名三隊；個人項目之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射箭各組各項目，至多報名六人，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，至多報名三人。

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，由執委會擬訂，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公告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